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元三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元三（男，民國0 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 鄰○○○街00巷0 號）於民國83年5 月4 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林元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林元三（男，民國0 年0 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104 歲以上之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2年10月24日行方不明，並於76年5 月4 日經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40年，生死不明，前經鈞院以113 年度亡字第13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相對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林元三於0 年0 月00日生，自76年5 月4 日起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 年8 月8 日准予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 年度亡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新聞紙等件在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相對人失蹤滿7 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相

01 對人死亡宣告。

02 四、又相對人林元三失蹤時仍未滿80歲，而其於76年5月4日失
03 蹤，計至83年5月4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林元三於
04 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張紘飴